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0481

- 一. 标题: 更换冲压空气涡轮释放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ARKWI N INDUSTRIES INCORPORATED产品件号为1211233-005 序号为213至285冲压涡轮释放作动筒的所有75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20-06 修正案 39-674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万一双发失效时由于冲压涡轮不能释放而损失液力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(已事先完成除外)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飞行小时之内,按1989年7月25日颁发的ARKWIN INDUST-RIES INCORPORATED服务通告1211233-29-02更换冲压涡轮释放作动筒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保持安全水准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